

雲林縣回應資料附件說明	
附件一	101年9月12日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函
附件二	環保署101年10月24日新聞稿
附件三	環保署223次環評會議記錄
附件四	六輕營運十年總體評鑑計畫核定版封面及資料
附件五	「六輕計畫總體評鑑研討會議」99年10月28日封面及資料
附件六	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量查詢系統資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附件一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承辦人：王閔信

電話：05-5340414分機222

電子信箱：dalal23@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19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覆案，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建請駁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1年6月13日雲環空字第1010019012號函送「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準則作業手冊」，及核算結果六輕離島工業區100年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為3,739公噸，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100年5月12日後工廠經遭本府停工處分及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合先敘明。
- 二、經統計101年9月10日止，本府核發六輕VOCs許可排放量總計為3,208公噸/年，另依貴署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98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應將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VOCs排放量計算。故六輕101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00年所查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VOCs



排放量(共計1,133公噸)，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4,341公噸/年，已超過環保署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

三、依據 貴署99年12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4-175頁表4.6-3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3,337噸、四期排放量為1,046噸，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19,799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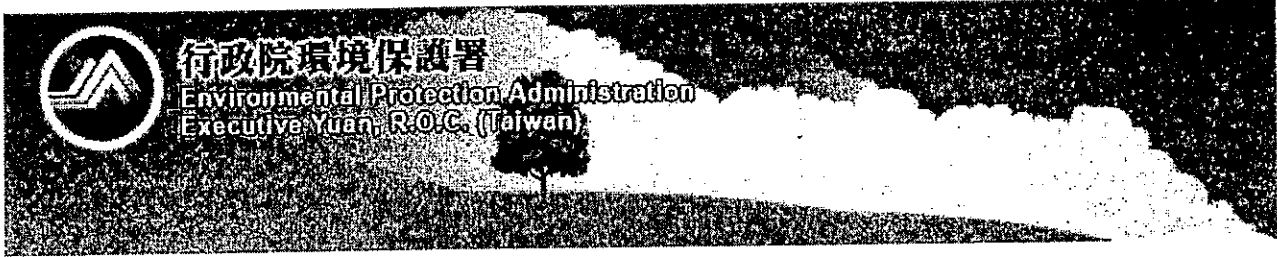
四、有關貴署公告之TEDS7.1(100年1月公告)本縣NMHC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9,773噸。

五、綜上，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VOCs排放總量，已逾環評核定總量(4,302公噸/年)，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VOCs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VOCs排放量每年已超過9,000噸，故建請駁回六輕4.7期環評申覆案。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共23位)

縣長 蘇治芳



環保署嚴厲譴責雲林縣政府出具公函刻意誤導民間團體企圖推卸責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提供日期：2012.10.24

回上頁 |  列印 | A字體 小 中 大

相關報導請點選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參加本署環評大會（101年10月17日）所提出的新聞稿，指出「依據雲林縣政府公文，六輕揮發性有機物（VOCs）已達4,341公噸，甚至可能超過2萬噸，已超過環評總核可量每年4,302噸，環保署不能再接受六輕擴廠審查，審查涉違法」乙案，事涉雲林縣政府公然出具捏造數據、篡改事實並推卸責任的公函，給民間團體據以發布新聞稿，供媒體以訛傳訛等，可嚴重譴責的行為。環保署特予澄清說明，除要求雲林縣政府蘇治芬縣長應即刻於五大報刊登向縣民眾道歉的啓事外，並敦請民間團體勿將縣府提供的假雞毛當令箭，要反過來一起嚴格監督雲林縣政府的誠信及言行的一致性。

雲林縣政府於101年9月12日以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函行文環保署，並提供民間團體據以發新聞稿及舉行記者會。該公函中誤謬之處如下：

一、雲林縣環保局在今年7月詳細核算六輕100年度的VOCs實際總排放量後，陳報環保署的是3739公噸，未超過六輕的環評核定量每年4302公噸。在上述9月公函中卻說環保局再計算六輕101年度的VOCs排放許可量（請注意，說的是許可量不是實際總排放量）應該是4,341公噸，已超過前述六輕環評核定量，因此據以要求環保署駁回六輕4.7期環評申覆案，民間團體亦據此要求環保署退回所有六輕擴廠環評案的審查申請。公函中明顯的誤謬是，排放許可量是雲林縣政府依法負責核給的，縣政府根本不應該核給六輕大於環評核定量的排放許可量，何來超過的說法。雲林縣政府應該告訴大家的是，環保局應該核算六輕101年度的VOCs「實際總排放量」，有沒有超過環評核定量。如果超過，現在六輕停工中的工廠，縣政府要不要不同意復工，以免總排放量超過環評核定量。這是雲林縣政府有完整的權力與責任可以作到的事，以保障雲林人的生活環境與健康。放著自己核發許可的權力不用，卻用模糊的公函文字來誤導民間團體，將問題推給環保署的環評審查，縣政府的行事用心可議，蘇治芬縣長應該對自己不善用權力及未善盡責任查核六輕實際的排放量來保障雲林人的健康，公開向縣民道歉。

二、其次更離譜的是，雲林縣政府9月公函建議駁回六輕4.7期環評申覆案所持的另一項理由，在說明四提及本署100年1月公告的排放清冊（TEDS），記載六輕VOCs排放量已超出環評核定量4,302公噸/年，甚至超過每年9,000公噸。環保署澄清，TEDS資料庫的排放量資料，是由地方環保局審核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查核排放量申報資料後進行登錄及修正的。其中TEDS 7.0版（於98年6月完成）是以96年作為基準年，其所登載的六輕VOCs排放量為9,188公噸/年；而TEDS 7.1版（於99年10月完成）修正登載的六輕排放量為16,131公噸/年，都是雲林縣環保局所登錄的資料。據環保局表示，此二次登錄的資料，因為六輕不配合核算，是環保局自行估算以偏高的數值登錄。雲林縣政府後來在六輕的充分配合下，於100年8月完成的查核結果，已修正登錄基準年96年的VOCs排放量為3,965公噸/年，並未超出環評核定量4,302公噸/年。六輕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過程的各項資料係由雲林縣環保局負責登載，其確實查核後核定的排放量與其初估登錄量差異大，本署資料庫皆保留登錄過程的歷次數值，以顯現登錄數值的變動，並說明變動的原因，接受各界監督。雲林縣政府的9月公函居然引用自己更正前大幅偏高的初估數字，在說明五卻說成是「依據貴署資料，...顯示六輕VOCs排放量每年已超過9,000公噸，故建請駁回六輕申覆案」，其刻意誤導民間團體的用心極為明確。

三、雲林縣政府更誇大的是，在9月公函的說明三表示，六輕「如以環保署依公告的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19,799公噸/年」。縣政府明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授權訂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四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得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之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另依雲林縣環保局101年6月13日函送本署「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準則作業手冊」之1.4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量準則適用順序，也將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之計算方式計算其VOCs排放量列為優先適用順序。且雲林縣環保局於歷年審核空氣污染防制費時，也都同意六輕使用環評核定係數申報，並沒有引用雲林縣政府認為更適當的設備元件排放係數予以核算。此外，雲林縣政府在核算六輕100年VOCs總排放量時，也是引用環評核定係數核算登錄六輕VOCs總排放量，結果仍低於環評核定量4,302公噸/年，卻刻意在公函中，把自己也不採用的係數，拿來算出超高的排放量，提供環保團體引述「六輕VOCs排放甚至可能超過2萬」，轉供媒體報導這令人驚悚的數字，創造污名化六輕及環保署的機會，來誤導社會大眾。

擁有管制污染維護民眾健康公權力的政府機關，有責任澄清各界質疑，依法處分以安定民心。但是綜合上述說明，卻見雲林縣政府處心積慮模糊事實，誤導民間團體及民眾，將縣府責任上推環保署，其行事用心可議。蘇治芬縣長應該對自己不善用權力及未善盡責任來保障雲林人的健康，公開向縣民道歉。環保署除要求蘇縣長應即刻於五大報刊登向縣民道歉的啓事外，並敦請民間團體勿將縣府提供的假雞毛當令箭，

要反過來一起嚴予監督雲林縣政府後續查核六輕VOCs的實際總排放量及是否因此不核准停工中工廠復工的誠信及言行的一致性。

另外，民間團體在新聞稿中提出（1）長春企業麥寮廠廢水排放總量不能超過每日5248立方公尺，而離島石化工業長春企業麥寮廠第5次環差定稿本之每日廢水已達8120噸，已超過環評核可值，（2）101年8月第6次環差修正稿拿掉初期暴雨收集廢水每日930噸，以避免超過環評核可值，（3）長春企業及大連化工皆未提報8根煙道設置廢氣流量連續監測設施（CEMS），等涉及違法的質疑。由於上述質疑都在雲林縣環保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的權責範圍內可以查證的事項，環保署將責成雲林縣環保局查證其違規事實後依法處分，並在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六輕環評差異分析的相關會議中說明查核結果。

搞清楚問題原來就是環評審查過程要做的事，審查期間民間團體提出的質疑須要明確澄清，但該民間團體所發新聞稿，提出澄清違法問題前不要審查六輕擴廠環差分析案的主張，在現行環評法的規定中，並無可採納該項主張的依據。

附加檔案：

- 1010912_府環空字第1013632293號函_六輕排放量超限.pdf

▲頁首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21、22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21、22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續討論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9 日（101）
塑化麥總字第 101426 號函（如附），針對本署第 219
次會議紀錄捌、核備事項之第九案三、決議（四）提出
申覆案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公司）申覆案已於本
會第 221 次會議完成各方意見陳述及討論程序，本次會議係
延續前次未完成的議程，由委員進行討論；本會主席先徵詢
出席委員本次會議是否同意民眾、團體再度陳述意見，或於
委員討論時進入會場旁聽及進行錄音、錄影，經在場委員無
異議通過「不再接受民眾、團體陳述意見」、「不接受民眾、
團體於委員討論時進入會場旁聽」與「不同意於委員討論時
錄音、錄影」。

二、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以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
函至本署，以台塑公司申覆案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建
請駁回。另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經工字第 10102618441

併計之。

3. 本案環評所核定六輕之 VOCs 排放總量，其計算對象應包含區內所有污染源，自己包括油漆塗布、清槽作業、冷卻水塔、歲修及廢氣燃燒塔緊急排放等，本案本署已提出上開五項污染源之 VOCs 排放量計算方式，應納入環評排放量計算之，本署尊重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結論。

四、決議

(一)經討論，與會委員就案一「同意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申覆案」、案二「不同意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申覆案」兩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含主席在內之在場 15 位委員中（李委員培芬於 3 時 10 分先行離席），6 票贊成採案一，9 票贊成採案二，決議不同意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覆案。

(二)另建議函知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訂有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排放總量管制者，將非製程產生之 VOCs 排放量如油漆塗布、清槽作業、冷卻水塔、歲修及廢氣燃燒塔緊急排放等納入總量計算部分，由環保署另案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印

計畫編號：EPA-99-E101-02-218

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

執行期間：99 年 04 月 28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探討六輕設備元件排放量之合理性

目前六輕係援用四期環境影響評估中所提及的排放係數做為製程設備元件排放量計算的依據，然而比較三期環評、四期環評、「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等排放係數及其排放量計算結果後發現，其排放量確實差異甚大，其係數及排放量計算結果彙整如表 4.6-7、表 4.6-8 所示。

表 4.6-7 六輕設備元件數量與各排放係數計算結果

設備元件型式種類	濃度(ppm)	元件個數	六輕自建係數與計算結果*註1			
			三期環評 排放係數 (kg/hr.個)	排放量 (Kg/yr)	四期環評 排放係數 (kg/hr.個)	排放量 (Kg/yr)
泵浦 (輕質液)	0~1000	5135	0.00198	89066	0.00044	19792
	1000~10000	29	0.0335	8510	0.00128	325
	> 10000	10	0.437	38281	0.437	38281
泵浦 (重質液)	0~1000	2931	0.0038	97567	0.000022	565
壓縮機 (氣體)	0~1000	187	0.01132	18544	0.0000188	31
	1000~10000	1	0.264	2313	0.00072	6
	> 10000	2	1.608	28172	0.0048	84
閥(氣體)	0~1000	89930	0.00014	110290	0.0000536	42225
	1000~10000	900	0.00165	13009	0.000476	3753
	> 10000	242	0.0451	95608	0.0246	52150
閥 (輕質液)	0~1000	228035	0.00028	559324	0.000064	127846
	1000~10000	1422	0.00963	119958	0.001112	13852
	> 10000	315	0.0852	235101	0.0134	36976
閥(重質液)	0~1000	116484	0.00023	234692	0.0000054	5510
法蘭	0~1000	672367	0.00002	117799	0.0000273	160795
	1000~10000	3301	0.00876	253311	0.001628	47076
	> 10000	568	0.0375	186588	0.02252	112052
釋壓安全閥	0~1000	5502	0.0114	549452	0.0000032	154
	1000~10000	39	0.279	95318	0.0002408	82
	> 10000	19	1.691	281450	1.691	281450
開口管線	0~1000	87258	0.00013	99369	0.0000752	57481
	1000~10000	812	0.00876	62311	0.001016	7227
	> 10000	363	0.01195	38000	0.01136	36123
取樣連接裝置	0~1000	2523	0.00002	442	0.0000728	1609
	1000~10000	16	0.00875	1226	0.000374	52
	> 10000	3	0.0375	986	0.0375	986
總計		1,218,394		3,337 (噸/年)		1,046 (噸/年)

註 1：三期環評排放係數＝層次係數法＝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

資料來源：[15]

六輕計畫總體評鑑研討會議

99年10月28日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六輕設備元件之係數排放量比較 (1/2)

法規係數與計算結果

六輕自建係數與計算結果

設備元件 型式種類	濃度(ppm)	元件 個數	二期環 評排放 係數	排放量 (Kg/yr)	三期環 評排放 係數	排放量 (Kg/yr)	法規 排放係數	排放量 (Kg/yr)	排放 (Kg/yr)
泵浦 (輕質液)	0~1000	5135	0.00198	89066	0.00044	19792	0.021	944635	
	1000~1000	29	0.0335	8510	0.00128	325	0.021	5335	
	> 10000	10	0.437	38281	0.437	38281	0.021	1840	
泵浦 (重質液)	0~1000	2931	0.0038	97567	0.000022	565	0.021	539187	
壓縮機 (氣體)	0~1000	187	0.01132	18544	0.000018	31	0.120	196574	
	1000~1000	1	0.264	2313	0.00072	6	0.120	1051	
	> 10000	2	1.608	28172	0.0048	84	0.120	2102	
閥(氣體)	0~1000	89930	0.00014	110290	0.000053	42225	0.001	787787	
	1000~1000	900	0.00165	13009	0.000476	3753	0.001	7884	
	> 10000	242	0.0451	95608	0.0246	52150	0.001	2120	
閥	0~1000	228035	0.00028	559324	0.000064	127846	0.003	5992760	
	1000~1000	1422	0.00963	119958	0.00112	13852	0.003	37370	
	> 10000	315	0.0852	235101	0.0134	36976	0.003	8278	

資料來源：

97年度加強離島

業區空氣污染物

合執行計畫，愛

縣環保局

排放係數逐年降低造成排放量差異性甚大

總計	1,218,394	3	0.0375	986	0.0375	986	19799133
				3336685		1046486	19,799
				3,337		1,046	(公噸/年)

附件六



網站地圖 | 意見信箱

空氣污染排放量查詢系統

...

...

現在位置：首頁>排放清冊資料庫> (TEDS7.1版) 資料庫

排放清冊介紹

排放清冊資料庫

地圖式查詢系統

排放量管理計畫

相關連結

回到首頁

(TEDS7.1版) 排放量查詢

☐ 推估方法技術文件

☐ 模式用網格排放量

☐ 排放量分類統計資料

推估方法技術文件

- ▶ [排放量推估介紹 \(doc\)](#)
- ▶ [TEDS污染源分類 \(doc\)](#)
- ▶ [96基準年排放量推估流程 \(doc\)](#)
- ▶ [96基準年排放量推估資料處理說明 \(doc\)](#)
- ▶ [歷年排放量回溯推估及未來年排放量預測推估 \(doc\)](#)
- ▶ 排放量推估方法手冊
 - ☐ [點源推估手冊 \(rar\)](#)
 - ☐ [線源推估手冊 \(rar\)](#)
 - ☐ [面源推估手冊 \(rar\)](#)
 - ☐ [生物源推估手冊 \(rar\)](#)
 - ☐ [NH₃推估手冊 \(rar\)](#)
- ▶ 排放係數資料

排放係數	檔案名稱
點 源	1.固定污染源管制
	2.美國環保署排放係數(FIRE檔案)
面 源	面源排放係數TEDS7.1.xls
線 源(車輛)	線源排放係數TEDS7.1.xls

模式用網格排放量

☐ 排放量資料使用說明

目前最公告資料TEDS7.1版(基準年96年)資料，引用部份96年12月底的清查資料、99年7月所擷取的空氣污染費及許可申報資料，而TEDS與各資料庫並非即時更新，參考101年3月查核及複審96年排放量之審查結果，修正部分TEDS排放資訊。

☐ [TEDS 7.1] 96年 - 基準年

- ▶ [資料表清單\(含格式與欄位說明\) \(xls\)](#)
- ▶ [網格排放量資料下載\(zip壓縮檔\)](#)

污染源類別	DBF檔案	TXT(ASCII)檔案
點源 ¹	Pt2007-teds7.1.zip	Pt2007txt-teds7.1.zip
面源	Area2007-teds7.1.zip	Area2007txt-teds7.1.zip²

線 源(車輛)	Line2007-teds7.1.zip	Line2007txt-teds7.1.zip
---------	----------------------	-------------------------

註1：TEDS7.1版的點源座標已全部改為TWD97格式的二度分帶座標系統，台灣中央經線為121度，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中央經線為119度。

註2：線源TXT(ASCII)檔案與TEDS6.1版的 欄位順序略有變動 (doc)，有引用此資料者請注意修改引用之欄位順序。

排放量分類統計

☒ [TEDS 7.1] 96年 - 基準年

- ▶ [全國排放量 \(xls\)](#)
- ▶ [空品區排放量 \(xls\)](#)
- ✓▶ [縣市排放量 \(xls\)](#)
- ▶ [歷年排放量回溯推估及未來年預測推估](#)
 - ◎ [全國統計 \(xls\)](#)
 - ◎ [縣市統計 \(xls\)](#)

☐ 非基準年排放量分類統計資料說明

97與98年排放量係為瞭解非基準年時，各污染源活動強度是否有異常或劇烈變動所進行之作業研究，其排放係數與推估方法與96基準年資料一致，主要目的為在相同的基準下觀察排放量變動趨勢，使用本排放資料時請特別留意。建議涉及排放量數據引用時，仍應以基準年資料為準，對於未經同意或不當引用本網站資料而引起之爭議或損失概不負責。

▶ 97年 - 非基準年

- ◎ [97年排放量說明 \(doc\)](#)
- ◎ [全國排放量 \(xls\)](#)
- ◎ [空品區排放量 \(xls\)](#)
- ◎ [縣市排放量 \(xls\)](#)

▶ 98年 - 非基準年

- ◎ [98年排放量說明 \(doc\)](#)
- ◎ [全國排放量 \(xls\)](#)
- ◎ [空品區排放量 \(xls\)](#)
- ◎ [縣市排放量 \(xls\)](#)

[<回頁首>](#)

更新日期：2012/08/06



一、排放量推估介紹

(一) 排放清冊的定義

(二) 何謂排放量推估

(三) 排放量推估之方法

(四) 排放量推估之目的與用途

(一) 排放清冊的定義

排放清冊一般是指國家、區域或公司/事業單位等所有活動產生的污染排放總量，故涵蓋的污染源即包括其權轄範圍區域內的所有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或點、面、線及自然源(含生物源、火山爆發、海鹽飛沫...)等。

國內全國性排放清冊(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即涵蓋各類污染源排放量的總排放量資料庫，簡稱[TEDS]。

回一、排放量推估介紹

(二) 何謂排放量推估

所謂排放量推估，即針對各類污染源可能會排放至空氣中污染量的多寡進行推估，為空氣污染防治、健康風險管理及管制策略法規研擬等的基礎背景資料。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的方式包括間接推估方法（排放係數法），及直接測定方法（工廠煙囪/排放管道、排放口的量測）。後者為最可靠的方法，但需較高的成本，故僅能做有限的實測，對於重要者、重點處或特殊者才進行實地直接測定，一般則較常採用間接的、學理的估計方法進行排放量的推估，尤其是針對整個工廠或區域性排放量的推估，最常採用排放係數推估的方式。

回一、排放量推估介紹

表16 雲林縣民國96年各污染源管制後排放量一覽表 -- 行業別

污 染 源	種 類	NMHC	
		公噸/年	百分比
固定污染源	1 工 業		
	電力業	- 燃燒	1579 3.77%
		- 其他製程	0 0.00%
	石油煉製業	- 燃燒	3685 8.80%
		- 其他製程	6088 14.53%
	化學材料製造業	- 燃燒	371 0.89%
		- 逸散	0 0.00%
		- 其他製程	4437 10.59%
	化學製品製造業	- 燃燒	3 0.01%
		- 逸散	1 0.00%
		- 其他製程	19 0.05%

→ 9773